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0-09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戚晓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9,109,864.84	66,208,282.17	66,208,282.17	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98,564,169.43	-1,964,730,819.08	-2,017,148,106.31	-8.9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02,521.02	7,106,277.02	7,106,277.02	-95.74%	3,535,963.50	14,628,869.76	14,628,869.76	-7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623,205.71	-57,667,317.36	-57,667,317.36	8.75%	-181,416,063.12	-144,191,291.43	-144,191,291.43	-2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588,083.77	-57,663,452.05	-57,663,452.05	36.55%	-123,762,337.36	-142,906,238.21	-142,906,238.21	1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7,060.16	21,065,394.10	21,065,394.10	-108.48%	-6,190,671.36	-45,631,374.54	-45,631,374.54	8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0.09	11.11%	-0.28	-0.23	-0.23	-2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0.09	11.11%	-0.28	-0.23	-0.23	-2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76.33%	-76.33%	73.91%	-8.61%	-121.36%	-121.36%	112.7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已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2、经公司自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9年年报和2020年半年报对受影响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和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补计提减值损失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因上述调整事项从而影响到本期报表的期初数。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7,393.64	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074.60	收到专利及社保稳岗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748,406.72	主要系计提违规对外担保及部分诉讼预计损失4578.78万元、合同违约损失1194.87万元。
合计	-57,653,725.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2%	316,210,000	316,210,000	质押	316,210,000
					冻结	316,210,0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31,874,462	31,820,462		
文菁华	境内自然人	1.45%	9,249,876	0	质押	9,249,876
					冻结	9,249,87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8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4%	7,917,181	0		
徐爱卿	境内自然人	1.05%	6,702,819	0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4,647,292	0	质押	4,647,292
					冻结	4,647,29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3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5%	4,130,454	0		
张萌	境内自然人	0.44%	2,831,200	0		
梁斌	境内自然人	0.39%	2,505,553	0		
顾美娟	境内自然人	0.36%	2,28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文菁华	9,249,876	人民币普通股	9,249,87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8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917,181	人民币普通股	7,917,181
徐爱卿	6,702,819	人民币普通股	6,702,819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4,647,292	人民币普通股	4,647,29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3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30,454	人民币普通股	4,130,454
张萌	2,8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1,200
梁斌	2,505,553	人民币普通股	2,505,553
顾美娟	2,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0,000
萧礼洪	2,214,169	人民币普通股	2,214,169
梁学温	1,88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8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3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兑付减少。
预付款项	11,491.21	252,784.52	-241,293.31	-95.45%	本期减少额主要系预付账款已转入本期费用
其他应收款	10,803,173.73	7,250,270.60	3,552,903.13	49.00%	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个人往来款的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1,598,257.94	6,072,117.62	5,526,140.32	91.01%	增加原因主要是计提进项税额的增加
固定资产	973,787.50	1,982,200.05	-1,008,412.55	-50.87%	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618,396.20	-618,396.20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已于本期摊销完毕
应付职工薪酬	47,772,982.61	34,539,509.62	13,233,472.99	38.31%	增加金额为本期计提工资性费用
应付利息	178,637,849.89	105,978,956.95	72,658,892.94	68.56%	增加金额为本期计提逾期利息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3,535,963.50	14,628,869.76	-11,092,906.26	-75.83%	主要原因系本期处置商品减少
营业成本	18,432,497.12	5,028,459.72	13,404,037.40	266.56%	增加原因主要系处置库存商品金额的增加
税金及附加	76,926.16	41,023.44	35,902.72	87.52%	增加原因主要系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增加,房产税列支科目的变动。
销售费用	1,123,739.79	6,999,085.17	-5,875,345.38	-83.94%	受业务量影响,销售费用下降。
管理费用	20,284,860.56	44,517,681.62	-24,232,821.06	-54.43%	下降原因主要系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的下降。
研发费用	6,781,390.63	14,848,684.00	-8,067,293.37	-54.33%	受业务量影响,研发投入同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6,063,164.36	13,849,102.22	-19,912,266.58	-143.78%	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在本期转回
营业外收入	292,074.60	63,988.03	228,086.57	356.45%	主要系今年收到科技局专利奖励资金的增加
营业外支出	57,748,406.72	1,349,041.25	56,399,365.47	4180.70%	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违规担保本期计提违约金4579万元以及对供应商的违约损失1141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金额	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0,671.36	-45,631,374.54	39,440,703.18	86.43%	主要系本期经营性付现支出的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20.00	-227,748.00	400,868.00	176.01%	增加原因主要是本期处置了部分固定资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9,147.15	43,211,033.79	-37,101,886.64	-85.86%	本期筹资活动现现金流入、流出量均比去年大幅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85.39	-2,619,861.43	2,691,146.82	102.72%	今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同比上升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赣证调查字 201901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9)。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针对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业绩补偿事项,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函件沟通,神雾集团已书面确认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鉴于神雾集团目前处境,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补偿义务客观上无法履行,则以现金补偿3,246,023,191.98元。目前神雾集团正在与各债权人积极沟通债务清偿方案,化解危机,待流动性问题解决后将履行补偿义务。

3、公司因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对神雾环保提供担保,被司法划转1,577.0129万元,公司已向神雾环保去函,要求其尽快偿还公司损失。

4、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1,380,000股股票已于2020年4月26日至27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上成功拍卖,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19,800,000股于2020年7月13日至14日、8月27日至28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上两次拍卖流拍,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经神雾集团书面回复,其尚未收到其他质押权人司法拍卖公司股份的通知。但因神雾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且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客观上仍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化的风险。

5、2020年3月10日收到南京中院关于中国银行南京玄武支行与公司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的一审判决书,公司需对子公司江苏院1亿元借款承担部分担保责任,目前中行已提起上诉,具体担保金额需待二审判决后确定。

6、2020年10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收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与江苏院及神雾集团的借款纠纷案号(2020)苏0105民初1633号的判决书,判令江苏院偿还本金2929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和复利;优先受偿江苏院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拍卖和变价所得款;同时公司对上述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公司披露2019年年报时核查出神雾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预付款形式占用公司资金58,720万元,年报披露后新增确认的占用金额为66,182.03万元。截至半年报披露时,公司累计流入神雾集团及其关联方或指定公司124,902.025万元,因公司与神雾集团有其他资金往来,冲抵后应收神雾集团余额122,361.53万元。其中2015年12月神雾集团通过预付款形式占用公司资金4,145万元;2016年11月至2018年期间通过预付款形式占用公司资金118,216.53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神雾集团回函,鉴于神雾集团及其分子公司正遭遇流动性危机,相关资产已全部被各债权人查封和冻结,目前尚无偿还能力,神雾集团始终积极与各债权人协商沟通以求取得解封,待神雾集团流动性危机解决后进行偿还。

8、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已向南京中院申请破产重整,相关审议程序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及9月29日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江苏院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文书,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事项	2019年07月1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进展	2019年12月2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公司被施行责令整改措施的行政处罚	2020年05月0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0年5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公司被予以公开谴责;控股股东神雾集团被予以公开谴责;公司时任董监高被予以通报批评	2020年06月29日	http://www.szse.cn/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被施行责令整改措施的行政处罚	2020年07月15日	http://www.csrc.gov.cn/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申请破产重整	2020年09月1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0年 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	2020年08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0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20年08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0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董事会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完整性等的承诺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独立为外承担法律责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之情形,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2.本公司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3.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动或刑事,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4.本公司合法持有江苏院100%股权,本公司获得江苏院股权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调查、追索等法律风险;5.本公司所持有的江苏院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扣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批实、抵借、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妨碍、限制本公司行使权利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6.本公司所持有的江苏院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本公司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份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诉讼情况;7.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8.本公司作为金城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交易对象,不存在损害金城股份权益合法权利之情形。	2016年04月29日	不适用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定股权激励条件的承诺	1.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日和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期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前述规定期限及可全部转让或上市交易的股份数、股权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2.本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的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解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本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的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解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承诺以外,本公司将以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006年10月24日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常履行中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避免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金川镍雾炎酸钴"金川镍钴综合利用工程新型雾化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江苏院以九为必要时,承诺人及公司神雾炎酸钴综合利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对金川镍雾炎进行减持甚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金川镍雾炎股份;2.在金川镍雾炎酸钴"金川镍钴综合利用工程新型雾化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江苏院在认为必要时,可以由江苏院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金川镍雾炎全部股权;3.如金川镍雾与江苏院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江苏院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如金川镍雾与江苏院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将神雾集团向江苏院及其子公司委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确保江苏院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5.本承诺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并自承诺人/承诺方不再是上市公司/金城股份的关联方之日起正式生效,并自承诺人/承诺方成为